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澄清公佈

更改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及暫停股份過戶日期的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舉行二零零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日期，將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三十分，更改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舉行。本公司H股的過戶辦事處為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而暫停辦理手續的期間，將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更改為由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此外，為獲享中期股息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更改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包括首尾兩天）。因此，為登記出席及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及獲享中期股息權利的遞交股份過戶文件最後期限將更改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下午四時正。

茲提述：

- (i)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刊發的公佈，當中載有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舉行首次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過戶辦事處為此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暫停股份過戶日期」）為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以及為有權出席及於首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有關期限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
- (ii)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刊發的公佈，當中載列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舉行的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暫停股份過戶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及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並載列獲享股息權利的暫停股份過戶日期為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包括首尾兩天)，而為有權獲取股息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期限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

更改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舉行日期及暫停股份過戶日期的原因

由於首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暫停股份過戶日期與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暫停股份過戶日期重疊，因此令兩個暫停股份過戶日期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一直延續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因此，為有權出席及於首次及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期限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公佈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時，此一最後期限已失效。為讓本公司股東有足夠時間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出席及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資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現已改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因此，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暫停股份過戶日期亦已就此延後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由於延後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暫停股份過戶日期，為獲享中期股息的暫停股份過戶日期將與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暫停股份過戶日期(即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互相重疊。因此，為獲享股息的暫停股份過戶日期將由原訂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改為新訂的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包括首尾兩天)，而為獲享中期股息而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期限已改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下午四時正。

新的時間安排如下：

- | | |
|--|---------------------------------|
| 1. 為登記出席及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期限 |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下午四時正 |
| 2. 為登記獲取股息權利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期限 |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下午四時正 |
| 3. 就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中期股息而言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的日期 | 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包括首尾兩天) |
| 4. 交回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書面回覆的截止日期 |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五時正 |
| 5. 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日期 | 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上午八時三十分 |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山東省 威海市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華威先生、苗延國先生、王毅先生、王志范先生及吳傳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學利先生及周淑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岷先生及欒建平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司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由於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中最少連續刊登七日。